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17)粤德律(意)字第 027 号

致：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易朝蓬律师、焦智勇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及《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三巷21号丰盛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9,226,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98.71%。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申请2017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007号《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8号《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0号《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1号《关于申请2017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59,226,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59,226,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59,226,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59,226,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59,226,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申请 2017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59,226,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易朝蓬  
易朝蓬

经办律师： 焦智勇  
焦智勇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